

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序号	行为类别	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	建设程序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	无证施工1个月以内。	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
						无证施工1~3个月。	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罚款。
						无证施工3~6个月。	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5%以下罚款。
						无证施工6个月以上或者工程主体结构已封顶。	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罚款。
						无证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施工单位	无证施工1个月以内。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无证施工1~3个月。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无证施工3~6个月。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证施工6个月以上或者工程主体结构已封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无证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3万元罚款。
个人	无证施工1个月以内。	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无证施工1~3个月。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无证施工3~6个月。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无证施工6个月以上或者工程主体结构已封顶。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无证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对给予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招标投标 质量 材料 建设 程序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建设单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 20 万元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 50 万元罚款。
			对给予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的行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个人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政处罚	<p>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3.	建设程序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建设单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	
				个人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人员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4.	建设程序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建设单位	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下的项目。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项目。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项目。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总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项目。	处30万元罚款。
						建设工程为除公众聚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建筑。	处3千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为公众聚集场所的建筑。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			

5.	建设程序	对其他省市企业进入本市从事建筑活动，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注册地在其他省市的单位进入本市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国家或者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证书等相关信息。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其他省市企业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建设程序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发包单位、委托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合同信息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发包单位、委托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内容、合同价款、计价方式、项目负责人等合同信息。合同信息发生变更的，发包单位、委托单位应当于变更事项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原报送部门报送变更信息。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包单位、委托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合同信息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发包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7.	建设程序	对发包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 竣工结算文件确认后三十日内，发包单位应当将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发包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手续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包单位	一经发现。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招标投标行为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建设单位	<p>违法行为可以改正。</p> <p>违法行为已不可改正。</p> <p>发生质量安全事故。</p>	<p>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7% 以上 9% 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9%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p>	招标代理单位	<p>一经发现。</p> <p>3年内发生2次以上4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p> <p>3年内发生4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者因该类行为受过行政处罚3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p>	<p>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12个月至18个月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p> <p>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18个月至24个月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p>

			<p>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经发现。</p> <p>3年内发生2次以上4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p> <p>3年内发生4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者因该类行为受过行政处罚3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p>	<p>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10.	招投标行为	<p>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一经发现。</p>	<p>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标人之间的竞争。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3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招标投标行为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招标人	未影响中标结果。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中标结果。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招标投标行为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p>	投标人	未中标,但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p>	<p>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已中标，但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p>	<p>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未中标，但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p>	<p>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个人	<p>已中标，但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p>	<p>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p>	<p>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13.	招投标行为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投标人	未中标，但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已中标，但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有违法行为的投标人本项目重新投标资格。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并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	未中标，但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已中标，但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p>	<p>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14.	招标投标行为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评标委员会成员	<p>属于第七十一条 第(一)、(三)、(五)、(六)、(七)、(八)项违法行为。</p>	<p>未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p>	<p>禁止其在6至12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p>
				<p>属于第七十一条 第(二)项违法行为。</p>		<p>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p>	<p>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属于第七十一条 第(二)项违法行为。</p>		<p>未影响评标进程的。</p>	<p>禁止其在6至12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p>	
				<p>属于第七十一条 第(二)项违法行为。</p>		<p>影响评标进程的。</p>	<p>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属于第七十一条 第(四)项违法行为。</p>		<p>未发现不公正评标行为的</p>	<p>禁止其在6至12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p>	
				<p>属于第七十一条 第(四)项违法行为。</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发现不公正评标行为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5.	招投标行为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其他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p>	评标委员会成员	未发现不公正评标等违法行为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存在不公正评标等违法行为,但未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或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承发包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单位	违法行为可以改正，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已不可以改正，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对给予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个人	违法行为可以改正，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已不可以改正，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7.	承发包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2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0.7%以上0.8%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0.8%以上0.9%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0.8%以上0.9%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0.8%以上0.9%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0.9%以上1%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给予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个人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8.	承发包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	建设单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给予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个人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承发包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监理单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	

						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给予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个人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0.	承发包资质资格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 2 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有违法所得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予以没收。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给予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的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个人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

		政处罚					以下的罚款。	
21.	承发 包	对勘察、设计、 施工、工程监理 单位或者个人以本 单位名义承揽工 程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2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							

							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对给予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个人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9% 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9%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22.	承发包、招标投标	对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者以他人名义承揽勘察、设计、监理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接建设工程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借用他人资质或者以他人名义承接工程；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资质证书，借用他人资质或者以他人名义承揽勘察、设计、监理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分别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总承包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对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 2 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对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180 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或者监理酬金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有资质的,降低资质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4倍的罚款;对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有资质的,吊销资质证书。		
		<p>《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接建设工程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提供伪造或者变造的资料;</p>	<p>《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提供伪造或者变造的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总承包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2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暂扣资质证书。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暂扣资质证书。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3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p>《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接建设工程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未以投标方式承接必须投标承包的建设工程;</p>	<p>《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未以投标方式</p>	<p>总承包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p>	一经发现。	责令停止建筑活动,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建筑活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必须投标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责令停止建筑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	资质 资格、 检测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检测机构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活动,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证书已过期,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资质 资格、 检测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p>	检测机构	未开展检测活动。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开展检测活动,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展检测活动,且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通报批评,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资质 资格、 检测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	一经发现,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资质 资格、 检测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以上检测机构；</p> <p>（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测；</p> <p>（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	按要求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资质 资格、 检测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检测机构	逾期30天以内未办理。	处5000元罚款。
						逾期30天以上未办理。	处1万元罚款。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资质 资格、 检测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p>	检测机构	逾期30天以内未办理。	处1万元罚款。

			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0天以上未办理。	处3万元罚款。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资质资格、检测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检测机构应该建立建设工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	一经发现，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	一经发现。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款 检测单位的检测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者经检测行业协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违反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检测单位的检测人员未取得资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检测业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p>	<p>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检测单位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者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多方的检测委托。</p>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三)违反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检测回避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检测机构	<p>一经发现。</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检测单位应当依托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应当检测的建设工程本体、结构性材料、功能性材料和新型建设工程材料实施检测,并按照检测信息管理系统设定的控</p>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四)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未通过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检测或者人为干预检测过程的,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处一万元以</p>	检测机构	<p>一经发现。</p>	<p>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p>	<p>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制方法操作检测设备，不得人为干预检测过程。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检测机构应该建立建设工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第三十條第（六）項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條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资质资格、检测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條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p> <p>第二十四條 检测</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條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p> <p>（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检测机构	一经发现，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处5万元罚款。

		<p>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p>(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p> <p>(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p> <p>(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p> <p>(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p> <p>(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p>				
	<p>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p>		<p>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p> <p>发生质量安全事故。</p>	<p>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31.	资质资格、检测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p>(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p> <p>(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p> <p>(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假检测报告的;</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一经发现,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情况，并签字确认。</p> <p>第十九条 第一款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p>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p> <p>第十九条 第二款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p> <p>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p>	<p>(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资质资格	对建筑活动注册执业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证书、	<p>《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注册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出租、出借</p>	<p>《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注册执业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出</p>	个人	<p>一经发现，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p> <p>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p>	<p>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p>

		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二)超出注册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三)在非本人负责完成的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租、出借注册执业证书、执业印章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部门吊销资格证书。		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33.	资质资格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规定,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	一经发现。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34.	安全	<p>对建设单位在施工开始前，未组织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文件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涉及勘察、设计文件规定的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协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p> <p>（一）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p> <p>（二）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p> <p>（三）根据季节或者天气特点，设置或者调整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p> <p>建设工程涉及公共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项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公共安全防护设施的有关费用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施工承包合同中未作约定的，应当由建设单位负担。</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建管办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施工单位	<p>违反一般标准、规定要求。</p>	<p>处以 3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p>			<p>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安全事故。</p>			<p>可处以 3 万元的罚款。</p>	

		<p>的安装、使用)</p> <p>施工单位安装、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在安装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p> <p>(二) 在使用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性能试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p>(三) 在使用期间,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p> <p>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p> <p>(一)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的可使用状态;</p> <p>(二)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p>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	使用未经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人员 10 人以下或者占施工人员总数 10%以下。	处以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p>第（一）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建管办或者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处分。</p>		使用未经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人员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占施工人员总数10%以上25%以下。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未经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人员30人以上或者占施工人员总数25%以上。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安全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施工单位	一经发现。	每少1人处2万元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10万元。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发生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个人	逾期未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发生安全事故。	处5万元的罚款。
施工单位	一经发现。	每发现1人无证处1万元的罚款，每发现1张假证处2万元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10万元。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发生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个人	逾期未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发生安全事故。	处5万元的罚款。
36.	安全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施工单位	未发生安全事故。	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		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37.	安全	对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二）、（四）、（五）、（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p> <p>（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施工单位	未发生安全事故。	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	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38.	安全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施工单位	未发生安全事故。	警告，并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			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39.	安全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监理单位	未发生安全事故。	警告，并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條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发生安全事故。	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40.	安全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條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p>	建设单位	未发生安全事故。	警告，并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p>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p>	<p>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p>发生安全事故。</p>	<p>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p>
41.	安全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管理人员和</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施工单位</p>	<p>12 个月内，经检查发现 2 次及以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p>违反第四条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7—15 日。</p>
							<p>违反第四条第（三）、（四）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15—30 日。</p>
						<p>近 3 年内企业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经检查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p>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p>	<p>（暂扣期 7—15 日的）延长暂扣期 7 日。</p> <p>（暂扣期 15—30 日的）延长暂扣期 15 日。</p>
						<p>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p>	<p>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60 日。</p>

			<p>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p> <p>(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p> <p>(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p> <p>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90 日。</p>
						<p>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p> <p>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120 日。</p>
					<p>建筑施工企业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p>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p> <p>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30 日。</p>
						<p>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p> <p>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60 日。</p>
						<p>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p> <p>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2 个月内同一企业连续发生 3 次生产安全事故。</p> <p>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42.	质量、设计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p>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p> <p>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个人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43.	质量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以上 5 条以下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者 2 次违反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工程合同价 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90 天。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者 3 次违反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工程合同价 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者 4 次以上违反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工程合同价 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4.	质量	对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	施工单位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	处工程合同价 4%的罚款，责令

		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大质量安全事故。	事故（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停业整顿 60~90 天。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 4%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天。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者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 4%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天。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 4%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 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个人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5.	质量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p> <p>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房屋建筑使用者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6.	质量、 监理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为单、多层居住建筑、公共建筑、丁、戊类厂、库房。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为高层居住建筑、公共建筑、丙类厂、库房。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为超高层公共建筑、甲、乙类厂、库房。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7.	质量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	施工单位	一经发现。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2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质量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	一经发现。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材料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	施工单位	一批次未检验或未取样检测，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批次及以上未检验或未取样检测，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天。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者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天。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个人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0.	材料	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本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污染环境、能耗高、生产工艺落后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以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以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以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以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建筑节能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建设单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定后果,但未达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50万元的罚款。
52.	建筑节能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	设计单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p>艺、材料和设备。</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使用2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者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5至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者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者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53.	建筑节能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施工单位	<p>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p>	<p>处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p>
						<p>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 处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p>
						<p>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者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p>	<p>处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p>
						<p>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p>	<p>处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p>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者 3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低资质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者 4 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项目合同价款 4% 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54.	绿色建筑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一经发现。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2 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年内发生 3 次及以上违法行为。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绿色建筑	建设单位对绿色建筑专篇内容查验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绿色建筑专篇内容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对绿色建筑专篇内容查验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	对查验结论不合格或对查验合格结论不真实的建设项目，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	处工程合同价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对未出具查验意见的建设项目，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	处工程合同价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56.	绿色建筑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绿色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绿色施工有关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专篇内容,编制绿色施工方案。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编制绿色施工方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	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发生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7.	绿色建筑	对相关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报送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已安装能耗监测装置的,应当通过本市公共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报送。报送的数据应当确保真实,不得有篡改、伪造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相关建筑所有人或者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报送数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	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发现。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发生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有篡改、伪造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绿色建筑	对相关建筑所有权人未制定绿色改造方案并予以实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按照前款规定需要进行绿色改造的,相关建筑所有权人应当制定绿色改造方案并予以实施。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相关建筑所有权人未制定绿色改造方案并予以实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所有权人	未制定绿色改造方案,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制定绿色改造方案但未完全按照方案实施,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1年尚未制定绿色改造方案,或制定绿色改造方案但完全未予以实施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检测、 资质 资格	对未使用检测信息系统或者使用检测信息系统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七条 本市建立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检测信息系统)。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检测机构应当通过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通过检测信息系统进行唯一性识别标识的信息比对。比对信息不一致的,检测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检测试样。</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检测信息系统设定的控制方法进行检测,不得人为干预检测过程。</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检测机构应当委派具有相应从业资格或者经考核合格的检测人员实施检测。</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的环境、数量、时间等要求,留置已检测的试</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使用检测信息系统或者使用检测信息系统不符合规定的;</p> <p>(三)违反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委派未取得检测资格或者未经检测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检测人员实施检测的;</p> <p>(五)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留置检测试样的;</p> <p>(六)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检测档案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检测机构	一经发现。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发生3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样。</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测档案管理制度。</p> <p>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p>涉及建设工程结构质量安全的检测项目,其检测档案保管期限不得少于10年。其他检测档案保管期限不得少于5年。</p>				
60.	检测	对检测单位未通过检测信息系统出具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條第一款 检测机构应当通过检测信息系统出具检测报告。</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項 违反本办法规定,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规定,未通过检测信息系统出具检测报告的;</p>	检测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1.	检测	对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检测见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條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将检测试样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得损坏唯一性识别标识。</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p>	施工单位	一经发现。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将检测试样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p>2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违法行为。</p>	<p>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62.	检测	<p>对取样人员未按照技术标准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的取样人员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见证人员应当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唯一性识别标识由检测行业协会统一发放并登记管理。</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检测操作规程进行检测。</p> <p>同一检测项目应当由不少于两名以上的持证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操作。检测人员应当对检测操作的规范性和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取样人员未按照技术标准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的；</p> <p>(二)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见证人员未按照规定张贴、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的；</p> <p>(三)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检测的。</p>	个人	<p>一经发现。</p>	<p>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p>
						<p>2 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p>	<p>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p>
						<p>2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违法行为。</p>	<p>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63.	设计	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设计文件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对建设工程本体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控制进行专项设计；</p> <p>（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明确质量和安全的保障措施；</p> <p>（四）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调查资料，选用有利于保护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安全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五）明确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限值；</p>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设计单位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64.	审图、资质资格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或者本市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p>	审图机构	一经发现，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者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已经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已经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已经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的罚款,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65.	审图、承发包	对审图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四)、(六)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审图机构	一经发现。	处3万元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3万元罚款,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对给予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p>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个人	一经发现。	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机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66.	监理	对项目监理机构发现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或者暂停施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将施工现场的有关情况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监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责令监理单位限期</p>	监理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项目监理单位发现存在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或者施工现场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项目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到施工现场予以处置。</p>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违反第四十八条规定，发现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或者暂停施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监理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 30 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67.	监理	对监理单位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不符合规定数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已担任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不得委派其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其他建设工程的监理人员。对下列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不得委派其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的监</p>	<p>《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委</p>	监理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p>人员：（一）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建设工程；（二）工程造价超过 2 亿元的建设工程；（三）保障性住宅工程；（四）国家或者本市重大工程。</p> <p>《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监理单位需要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但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不得低于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p>	<p>派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不符合规定数量的；</p> <p>（二）违反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低于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的；</p>		<p>2 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68.	监理	<p>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的行政处罚</p>	<p>《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项目监理单位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确因正当事由临时离开施工现场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指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代为行使其部分职权，但国家规定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的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事项除外。</p>	<p>《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个人</p>	<p>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p>	<p>处 5 百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p>
					<p>2 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p>	<p>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p>	
					<p>发生质量安全事故。</p>	<p>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p>	

69.	造价	对造价咨询机构就同一建设工程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委托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委托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建设工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委托,也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建设工程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委托。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造价咨询机构就同一建设工程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委托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价单位	一经发现。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造价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工程发承包计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造价单位	一经发现。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71.	工程管理	对施工单位更换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并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上述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单位同意,并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更换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	施工单位	未经发包单位同意,擅自更换人员。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项目负责人外更换的人员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	责令暂停施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有人员更换50%以上,且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	责令暂停施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施工。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p>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项目负责人现场监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施工单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的罚款。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按照国家和本市技术规范需要由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p>	<p>《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五）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施工。</p>	施工单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暂停施工，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暂停施工，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暂停施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暂停施工，处30万元的罚款。	
72.	工程管理	对监测单位未编制施工监测方案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监测单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例》第五十二条 监测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确定的监测要求编制施工监测方案,对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管线、设施实施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按照设计单位设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监测单位未编制施工监测方案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数据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的罚款。
73.	工程管理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个人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警告,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4.	劳务管理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施工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p>民工工资。</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p> <p>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p>	<p>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p>	<p>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或者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p>	<p>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75.	劳务管理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行为的行政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p>	施工单位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	<p>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p> <p>(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p> <p>(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p> <p>(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p>	<p>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或者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的。</p>	<p>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76.	劳务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建设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或者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施工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或者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其他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明确控制风险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构筑物的明显部位镶嵌建筑铭牌,标注竣工时间,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姓名。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镶嵌建筑铭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	建筑铭牌镶嵌位置或者内容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镶嵌建筑铭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 1、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按建设部建质[2010]11号《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

根据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工程质量事故分为4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规定：

缺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项或检验点，按其程度可分为严重缺陷和一般缺陷。

严重缺陷：对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耐久性能或安装、使用性能有决定性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对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耐久性能或安装、使用性能无决定性影响的缺陷。

4、因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等原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对当事人进行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本基准没有规定的，按照建法规〔2019〕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本基准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次数予以行政处罚的时间计算除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按事故发生日期计外，其余以行政处罚生效日期计算。

6、本基准按照工程合同价款比例计算的行政处罚金额，如果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可以按照发生违法行为的正在实施的合同金额比例计算；该合同应当已经报送合同信息，并能够计算合同金额；如果没有已经报送的合同，可以按照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计算。

7、本基准所给予的停业整顿处罚，不涉及质量安全事故的，停业整顿的范围为发生违法行为的项目；涉及质量安全事故的，停业整顿的范围为被处罚单位在本市的全部项目。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建设工程和消防的法律法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例如：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本裁量基准序号3），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本裁量基准序号4），则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9、本基准“2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与“3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计算方式为：前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违法行为立案之日止，若该期间时长不满2年或3年（分别对应相应情形），即认定为“再次发生”。

10、本基准“处罚标准”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以内”不包括本数，但处罚依据中所规定的最高罚款额包括本数。